

证券代码：834339

证券简称：东方贷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 1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英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监事蒋永才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监事徐湘青代为表决。

监事朱晓晨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监事秦宇禅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孙英才先生代表监事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年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0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